



世界自然 与 文化遗产

郭万平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郭万平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 郭万平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308-04981-7

I. 世... II. 郭... III. ①自然保护区—简介—世界②文化遗产—简介—世界 IV. ①S759.991②K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947 号

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郭万平 编著

责任编辑 汪 泉 龙 树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411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981-7/S·033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有关世界遗产的基础知识和世界各大地区的世界遗产概况,同时还探讨了世界遗产的管理、保护以及候补世界遗产、落选世界遗产、濒危世界遗产的申请、保护等世界遗产领域的新课题。本书分 11 章,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为世界遗产基础知识;二为中国和世界各国的世界遗产概况;三为世界遗产相关理论问题。附录部分刊载世界遗产的基本文献和采用最新数据制成的《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学涉及历史学、考古学、建筑学、地理学、生态学、地质学、人类学、宗教学、民族学、艺术学、民俗学、语言学、美学、科技史等众多学科,其内容极为丰富,研究领域极为广阔。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学生学习世界遗产学的入门教科书,亦可供世界遗产领域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对世界遗产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前言

2004年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苏州会议之后,世界遗产成为中国媒体的报道热点和百姓大众的热门话题。今天,在互联网上任何一个常用搜索引擎中输入关键词“世界遗产”,都会出现数十万条相关信息。截至2006年8月,全世界共有830项世界遗产,中国有33处世界遗产,其中文化遗产23项、自然遗产5项、双重遗产4项、文化景观遗产1项。在全世界范围内,我国成为遗产数量上仅次于西班牙、意大利的第三大遗产国。对于中国来说,遗产大国既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

“遗产热”昭示着世界遗产突出的全球普遍价值,显示了人们文化资源意识的增强。每一项自然和文化遗产都是独一无二的,是大自然中独特而绮丽的景观,是人类历史文化与文明的优秀结晶。它们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见证和标志,同时也为其文化和文明的延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资源。自工业革命以来,尤其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迅猛的现代化进程在促进人类进步的同时,也给人类生存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自然和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破坏的威胁,遗产保护这一课题就是在地球气候急剧变化、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时期提出来的。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制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1997年又建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保护体制,2003年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是20世纪人类最富历史智慧的行动之一。

从1986年开始,我国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世界遗产申报工作。到目前为止,有泰山、长城等33处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使我国具有全球普遍价值的遗产资源得到全世界人民的认可,成为展示中华文明、民族形象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同时世界遗产在增进家乡人民的自豪感、自信心和凝聚力,激发爱国主义情怀,陶冶人们的情操,带动旅游业及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美化家园,以及提升社会综合文明素质等方面的显著效应,已是有目共睹。在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中,世界遗产事业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将进一步走向成熟,不断铸就新的辉煌。

世界遗产事务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世界遗产学是一门新兴学

科。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国尚未建立完备的世界遗产学学科体系,目前仍处于构建阶段。因此,本书所包含的内容,侧重于有关世界遗产基础知识的介绍,对世界遗产相关理论问题论及较少,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根据本书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自己的专业特点,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近十年来,笔者在教学、科研工作之余,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搜集和思考世界遗产的相关问题,并利用留学、访问的机会,到世界各地实地考察世界遗产项目,获得了许多珍贵资料,面对日益令人担忧的遗产保护现状亦感触颇深。从2005年秋学期开始,在浙江工商大学首次开设了“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任选课,选修学生甚多。教学相长,在编写教案的基础上,便有了编著本书的构想。

本书采集的信息截至2006年7月第30届世界遗产委员会维尔纽斯会议所公布的最新数据。书中的文字和图片多为笔者本人撰写或拍摄,部分文字参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官方网站、国际遗迹和遗址委员会官方网站、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官方网站、中国世界遗产网。在此向参考过的相关文献资料的原作者或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疏忽和讹误之处,恳请方家和读者诸君指正。

郭万平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遗产概论.....	1
第一节 世界遗产概念与标志.....	2
第二节 世界遗产分类.....	4
第三节 世界遗产申报程序.....	9
第四节 今后世界遗产的课题	12
第二章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一)	15
第一节 皇宫	16
第二节 建筑群	18
第三节 考古遗址	27
第四节 洞窟石刻	30
第三章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二)	37
第一节 古代祭坛	38
第二节 古代皇陵	40
第三节 古代园林	45
第四节 古代城市	50
第五节 古代民居	55
第四章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与双重世界遗产	59
第一节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	60
第二节 中国的双重世界遗产	66
第五章 中国的文化景观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3
第一节 中国的文化景观遗产	74
第二节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75
第六章 非洲、阿拉伯地区的世界遗产.....	79
第一节 非洲的世界遗产	80
第二节 阿拉伯地区的世界遗产	93

第七章 亚太地区的世界遗产	103
第一节 亚洲的世界遗产.....	104
第二节 太平洋地区的世界遗产.....	123
第八章 欧洲的世界遗产	127
第一节 南欧的世界遗产.....	128
第二节 西欧的世界遗产.....	142
第三节 中欧的世界遗产.....	149
第四节 北欧的世界遗产.....	156
第五节 东欧的世界遗产.....	161
第九章 美洲的世界遗产	167
第一节 北美洲的世界遗产.....	168
第二节 中美洲、南美洲的世界遗产	177
第十章 濒危世界遗产	187
第十一章 候补世界遗产、落选世界遗产	199
附 录	203
附录一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04
附录二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11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19
附录四 《世界遗产名录》.....	223
附录五 参考书目.....	256

第 1 章

世界遗产概论

第 1 章

世界遗产概论

第一节 世界遗产概念与标志

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自然景观与文物古迹。世界遗产是有国际法上的依据、有严格的批准程序的事物,它是一个专门的概念,一个严格的概念,一个法定的概念,当然也是一个范畴极大的概念。

世界遗产事务的产生,是由“阿布·辛拜勒”运动开始的。20 世纪初期,阿斯旺大坝(位于埃及、苏丹边境)的修建直接威胁到阿布·辛拜勒神庙的存亡,国际社会积极开展救助活动,把阿布·辛拜勒神庙完整切割,迁至安全地带,并重新组合,最后保护了神庙,人们称之为“阿布·辛拜勒”运动。这次成功的国际合作最终导致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的诞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破坏或威胁,于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 17 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集体保护具有突出和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有效制度,使这些全人类的世界遗产得以世代传承、永续利用。

世界遗产主要代表了人类及其生存环境对世界的三大贡献:第一是人类的创造(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二是大自然的创造(世界自然遗产);第三是人类与大自然的共同创造(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

世界遗产标志,是指标示世界遗产的图案。世界遗产标志的产生和使用,经历了几次变革。目前全世界通用的世界遗产标志,是 2003 年 4 月修改的新图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2005 年颁布的第 12 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规则》中指出:“委员会决定采用由米歇尔·奥利夫(Michel Olyff,比利时著名图像设计师、画家)提议、制作的标志,其颜

色、尺寸,可根据其用途、技术可能性和艺术性考虑而任意选定。此标志始终伴随着文字 WORLD HERITAGE(英文)、PATRIMOINE MONDIAL(法文),而 PATRIMONIO MUNDIAL(西班牙文)所占字格,可翻译成使用该标志的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图1-1 世界遗产标志(全世界通用)



图1-2 世界遗产标志(中国)

世界遗产标志象征着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以及两种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中央的正方形是人类创造的象征,圆圈代表大自然,两者密切相连。这个标志呈圆形,既表示全世界,也表示着它需要人类给予保护。有人认为它更像中国古代的方孔币,象征天圆地方的古代哲理。



图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

在中国,世界遗产标志一般有中英文两种图案,用于所有以世界遗产为主题的事务与活动中,禁止用于任何商业赢利行为。世界遗产标志有时也可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志(希腊的巴特农神庙)来代替。



图1-4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

阅读链接:

宋奕:《韩国人真的“抢”走了我们的端午节吗?》,《中华遗产》总第9期

文化遗产日

在2005年12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

阅读链接:

冯骥才:《全面解析“文化遗产日”》,光明网 2006年6月15日

2005年6月,国家文物局确定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标志为“太阳神鸟”,是以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四鸟绕日”金饰为构图基础。金沙太阳神鸟是新中国第一个用于文物保护的标志,太阳神鸟图案是中华先民崇拜太阳艺术表现形式的杰出代表之作,以此作为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表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此前的标志竞标过程中,宁波“双鸟朝阳”与成都“四鸟绕日”之争,表明了中国人文化资源意识的觉醒和逐步增强。



图1-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2006年6月8日,在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前夕,文化部在京揭晓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外部为圆形,象征着循环往复,永不消失;内部为方形,与外部圆形对应,象征天圆地方,表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空间的广阔性;图形中心造型为古陶器上最早出现纹样之一的鱼纹,“纹”通“文”,“文”隐喻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鱼生于水,寓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世代相传;鱼纹外是一双抽象的手,上下围合,寓意着同心协力,共同继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启用后,将作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志,主要用于科研、收藏、展示、出版等领域,文化部将专门制定相关规定,规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的使用。

第二节 世界遗产分类

在1972年颁布的《世界遗产公约》中,确定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混合遗产)三种遗产类型。1992年,又出现一种新的遗产类型——文化景观遗产,也有人把跨国文化路线视为新的遗产类型,甚至有人把奥斯维辛集中营、广岛原子弹爆炸纪念馆等反映人类战争罪恶一面的世界遗产,

称作反面世界遗产(负世界遗产)。此外,为了保护不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人类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又公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遗产类型的多样化,表明人类对世界遗产认识的深化和高度重视。

一、世界文化遗产及其评选标准

文化遗产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学、考古学、美学、科学、人类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物、遗址等。文化遗产见证了人类各个历史阶段的文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规则》规定,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 ①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②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③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④可作为一种建筑、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⑤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 ⑥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文学艺术作品等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产生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世界遗产文化遗产是《世界遗产名录》中数量最多的一类遗产,目前全世界 830 项世界遗产中,文化遗产有 644 项。在全世界范围内,符合全部六条文化遗产评定标准的遗产项仅有中国的莫高窟、泰山和意大利的威尼斯三项。

二、世界自然遗产及其评选标准

自然遗产是指具有科学、保护或美学价值的地质、物质、生物结构、濒危动植物和自然资源保护区等。自然遗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的历史见证,所有生活在地球上的野生动植物,均是人类的天然邻居和朋友,人类应该善待它们。一般来说,自然遗产包括以下三种: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

Cultural Property

简写为 C

文化遗产一般包括:

文物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类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

Natural Property

简写为 N

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文件《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规则》规定，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①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②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③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④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

除了符合以上标准之外，每项提名自然遗产还必须符合《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规则》规定的“整体环境”(conditions of integrity)条件：

①必须包含自然生态关系必备要素的全部内容或者绝大部分内容；

②必须有相当充分的地域面积，能够自我维持生态平衡；

③必须具有维持物种延续的生态系统；

④濒危物种遗址应具有维持濒危物种生存所需的生活条件，特别要保护迁徙性物种种群；

⑤遗产所在地必须有令人满意的长期立法调节，以做到制度化保护。

不过，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自 2005 年开始，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评选标准有所变化。为了在审议时便于操作，文化和自然遗产标准被整合为 10 条，其中自然遗产标准顺序和表述方式有所变化，原来的排序方式变为②③①④。

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及其评选标准

世界遗产中将在历史、艺术或科学及审美、人种学、人类学方面有突出的世界意义的纪念文物、建筑物、遗迹等文化遗产，和在审美、科学、保护形态上具有特别的世界价值的地形或生物，包括景观在内的地域等内容的自然遗产融合起来，构成第三类型的世界遗产，即同时包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混合遗产)。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并非是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简单相加，而是蕴涵着人类从改造自然、运用自然到与自然和谐相处观念的巨大变化之意。如中国的泰山、黄山、峨眉山、武夷山

Mixed Property

简写为 M

及非洲马里的邦贾加拉悬崖等 24 项遗产项,均同时符合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标准,是具有突出遗产价值的双重世界遗产。

四、文化景观遗产及其评选标准

Cultural Landscape Property

简称为 CL

文化景观是“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遗产这一概念是 1992 年 12 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时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景观采用独特的视角和选取范围,既不同于文化遗产对文化的倾情关注,也与自然遗产对大自然的特别关爱有所区别。它是人类长期的生产生活与大自然所达成的一种和谐与平衡,与以往单纯层面的遗产相比,它更强调人与环境共存共荣、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这一观念的提出,标志着现代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

一般来说,文化景观有以下类型:

①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

②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次类别: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还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其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物证。

③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特色、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世界上第一个被确认为文化景观遗产的是新西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它强调了汤加里罗国家公园这一自然环境与本土居民毛利人的深刻关系。我国的第一项文化景观遗产是位于江西省的庐山,因为庐山生物资源丰富,生态系统完整,庐山是中国古代教育基地(如白鹿洞书院)和宗教中心(净土教发源地);同时,庐山还有至今仍保存完好的国际别墅群落(世界村)。

作为一种新的遗产类型,文化景观跳出了一个或一组人工创造物的独特价值的视角,而是从较大范围、较充分的规模去发现和认识大自然的造化,及在某种特定自然环境中人类的创

造和生存状态,从而记录和保留下人类进步历程中具有不同特色的片断及其与大自然的结合与争斗情形。人们已按照这种理念,把一些旧式稻作农业区域、宗教文化集中地、被湮没的考古遗迹、土著人聚落、典型民族村寨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评选标准

目前,那些具有民族民间特性的,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和社会价值并流传至今的无形文化遗产,在国际上称呼各有不同,有口头与非物质遗产、无形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民俗文化遗产、民间文学、民族文化等。随着 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已逐渐被认同和接受。将遗产内容由物质的、有形的、静态的,再延伸到非物质的、精神的、生态的,显示了人类对自己文明创造的认识大大地前进一步。只有进入现代社会,才会把前一历史阶段文明视作遗产。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被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发展。一般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①口头传统和表述;②表演艺术;③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1997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大会通过了建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各成员国申报的基础上,每两年宣布一次《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每次每个成员国可有一个项目入选。入选项目要求是具有突出价值的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是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具有突出价值且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果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超越政治边界,相关成员国可联手共同提交一个多国申报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多国联合申报,此类项目可以不占本国的申报名额。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效后,“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截至 2006 年 8 月,全世界列入《人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共有 90 项,其中我国有 4 项。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则,“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具体评选的标准有以下诸条:

- ①应该具备体现人类的创造天才的优秀作品的特殊价值;
- ②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体现;
- ③在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达;
- ④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规则的 5 项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更注重的是以人为载体的知识和技能的传承,是活的重要文化遗产。然而,有大量具有久远文化渊源、蕴含着独特文化特性的遗产正在逐步或突然消逝。有识之士急需提醒有关当局及这些遗产的拥有者,使他们知道这些遗产的重要价值,并知道怎样去保护它。

阅读链接:

刘红婴:《正确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光明日报》

2006 年 5 月 2 日

第三节 世界遗产申报程序

世界遗产评定标准主要依据《世界遗产公约》第一、二条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遗产项目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和审批程序。每年举行一次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会议举办地必须是世界遗产地,目前已举办 30 届,2007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将在新西兰举行),将对申请列入名单的遗产项目进行审批,其主要依据是该委员会此前委托有关专家对各国提名的遗产遗址进行实地考察而提出的评价报告。对各国提名的遗产遗址的考察,主要由该委员会会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世界保护联盟(IUCN)组织专家进行。前者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成立于 1965 年,是国际上唯一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方法、科学技术的运用与推广的非政府国际机构;后者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成立于 1948 年,宗旨是促进和鼓励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与永久利用,成员包括分布在 120 个国家的官方机构、民间团体、科研和保护机构。这两个机构受世界遗产委员会委托,分别对提名列入两份“名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进行考察并提交评价报告。